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王有禮、邱繼智、林純如、周旭華、盧智強、閻瑞彥、王亦凡、林盈鈞、李昭慶、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陳麗美代)、楊東育、林維珩、林岳祥、黃士洲、莊家彰、張旭華、葉明貴、蕭幸金、張世佳、黃國珍、陳春富、陳潔瑩、陳恩航、夏德威、葉清江(盧益祥代)、簡士捷、李麒麟

應出席：33 位

實到：31 位

請假：2 位 張校長瑞雄 王雅娟主任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劉瀚宇副校長代理、王有禮副校長代理)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05 年度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附件四加給標準表，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暫緩。

執行情形：將繼續蒐集資料於適當時機重新提出。

二、學務處及企管系提：為「導師班級活動費」增列導師得比照學生每人每學期 105 元，並修正本校「導師輔導費及導師班級活動費報支作業規定」，提請審議。**【臨時動議案】**(該書面文字為學務處會後提供)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務處回覆)學生和導師各 105 元，本案已做修正。

三、財金系提：有關學生請假系統，在學生請假時，系統可否發信給相關核假之老師及主管，提請討論。**【臨時動議案】**

決議：請學務處依使用者需求協請廠商處理相關問題。

執行情形：(學務處回覆)去年已和廠商提出申請，已排入修正過程，目前

尚未修正完畢。

四、企管系提：今年自我訪視，委員實際走訪本系所場地及辦公場所，企研所在中正館6-7樓、企管系在五育樓5-6樓、承曦樓7樓有一實驗室。委員認為本系所空間太分散，本系該如何提出解釋以回答委員？是否可回覆委員後續本校將會打通空中走廊（五育樓及中正樓、承曦樓及五育樓）？【臨時動議案】

決議：本校評估目前建置空中走廊較不可行。請回答委員將朝向規劃系所合一之空間整合(系所位置放在一起)。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五育樓目前並無適當空間可供整合。

五、秘書室提：有關9月20日自我評鑑簡報視訊會議，桃園校區觀看簡報時表示彩色影像變成黑色，11月24日教育部評鑑當天評鑑簡報影像應確保無誤，有關視訊影像狀況是否修正且完成測試？【臨時動議案】

決議：請資網中心務必確認。

執行情形：(資網中心回覆)目前測試正常。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有關減少開課學分、減少兼任教師、減少鐘點費之辦理情形【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105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作業甫於8月初完成，各系開課皆以減少開課學分、減少兼任教師及減少鐘點費之目標規劃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指示：解除列管。

二、主計室提：103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案【列管案】。

主席指示：1. 本案列入追蹤。

2. 請主計室提供名單。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共有5案，如：附件3。

1. 平鎮校區興建工程(含公共藝術858萬元)。

2. 桃園校區圖書館裝修工程。(解除列管)

3. 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鋁窗及雨遮新設工程及設計監造及規費等費用。(解除列管)

4.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8樓音樂廳地毯更新。(解除列管)

5. 台北校區電腦機房建置及委託技術服務費。(解除列管)

(二) 各相關單位(總務處)回覆情形：

1. 桃園校區興建工程已於中秋節前依仲裁判斷完成結算與給付尾款，結算與驗收告一段落。故工程該部分款項均已全部執行完畢，另雙方仍有爭議部分，工程會議已提出調解建議，正在徵詢雙方接受意願。公共藝術部分，廠商正施作中，進度正常，預定12月初完工。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 三、秘書室提：請主任秘書成立小組討論有關自籌收入，包括場地經營、推廣教育…等，自籌收入如何制度化且增裕其收入【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本案於105年5月26日召開第2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及運用推動小組會議，確認本校各自籌收入執行計畫及策略，並檢討各項自籌收入執行情形，俟後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及策勵各項自籌收入執行成效，努力達成預定目標。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 四、秘書室提：本校校務基金105年度自籌收入目標數如右：學雜費收入3億8,90萬元、推廣教育收入2千萬元、建教合作收入3千1百萬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場租收入950萬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宿舍收入1049萬4千元、受贈收入660萬元、孳息收入840萬5千元、投資收入2000萬元【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按季報告。

執行情形：

- 1.(教務處回覆)(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

- (1) 學雜費收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預估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雜費收入預估為新台幣85,957,100元。

- (2) 推廣教育收入：105年度至105.9.30止臺北暨桃園校區推廣教育學分及非學分班開設各項班次，學分班暨非學分班共計開設53個班次，收入數為8,970,095元，未來會積極朝向目標數邁進，達成目標數。

- 2.(總務處回覆)(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利息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利息收入：截至105年8月31日止場地設備收入7,977,513元，未來將積極朝目標數努力。未來將積極朝目標數努力。105年1月至8月利息收入為1,519,761元，目前銀行利率又調降，本校利息收入也會因而短收，但仍朝目標前進，以期提高收入。停車費收入截至105年7月31日止(含臺北及桃園校區)計704,650元整。

- 3.(研發處回覆)建教合作收入：截至105年8月31日，建

教合作收入為新臺幣 28,052,999 元整。

4. (秘書室回覆) (受贈收入、投資收入)

(1)受贈收入:截至 105 年 9 月 20 日,受贈收入新台幣 3,997,430 元整。

(2)投資收入:a. 組成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以利及時執行投資事宜;並已召開 3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規劃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方式、投資工具、投資額度及資產配置原則等,俾進行投資業務,朝向今年度目標值 2,000 萬元努力。b. 已辦理開設投資帳戶相關事宜,將適時進行投資。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六、校長室提: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請提出規劃書【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財經學院回覆)

1. 本院已搜集及瞭解 AACSB 認證之程序,認證費用,認證標準,及認證效益等相關書面資訊,並且已提供給各系所主管,如附件一。
2. 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105 年 2 月 25 日)提案討論,各系所於系務會議先行讓老師們瞭解,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
3. 待各系所形成共識後,請主計室專案編列預算,以能啟動認證程序。
4. 拜訪及借鏡目前已通過 AACSB 認證之商管學院,以深入瞭解及學習。

(管理學院回覆)

1.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了解申請之程序、費用、標準、效益等相關事宜。
2.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七、秘書室提:研議行政服務品質【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

1. 依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擬先行研訂本校行政服務品質評鑑相關規章(草案),並循程序提會審議。
2. 預計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進行行政服務品質評鑑。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八、主計室提：105 年度 100 萬元以上資本支出項目執行進度【列管案】。

主席指示：

(一) 本案列入追蹤。

(二) 各相關單位 100 萬元以上資本支出項目：

1. 圖書館：中西文圖書(1214 萬元)

2. 資網中心：機房建置(350 萬元)、個人電腦(510 萬元)、無線網路系統改善案(377 萬元)、頻寬管理器(110 萬元)。

3. 教發中心：語言教學系統(310 萬元)。

4. 總務處(營繕組)：圖書館高壓變電設備(300 萬元)。

5. 總務處(綜合服務組)：宿舍 6F、7F 鋁窗及雨遮等(1147 萬元)、校門名牌及候車空間(200 萬元)、教學大樓停車場入口雨遮及捲門(111 萬元)。

註：總務處 105 年 8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上補充表示：第 8 案(宿舍 6F、7F 鋁窗及雨遮等)及第 10 案(教學大樓停車場入口雨遮及捲門)合併，分配金額修正為 1198 萬元，第 9 案(校門名牌及候車空間)分配金額修正為 260 萬元。

執行情形：

(一) 圖書館：

1. 105 年西文期刊採購金額為 405 萬已完成付款；

2. 105 年電子資料庫實際採購金額為 4,473,440，已於今年 6 月全部付款結案；

3. 中西文電子書採購，已採購完成 411,338 元，其餘已於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採購；

4. 中西文圖書採購，已採購完成共 1,526,818 元，其餘在請購中；

5. 簽准緊急採購網路交換器一台共 96,000 元已完成。

以上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止，總計執行完畢金額為 10,557,596 元。

(二) 資網中心：進行規畫中，八月底可進行採購。

(三) 教學發展中心：本案(桃園校區數位語言教學系統採購案)廠商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申報完成，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完成驗收並開放使用。

(四) 總務處：

1. (營繕組)：圖書館高壓變電設備已於九月初完工並驗收(建議解除列管)。

2. (桃園綜合服務組)

(1) 學生宿舍及教學大樓增設鋁窗、雨遮工程(預算 1198 萬元)已於 105.8.2 日決標，目前 5 項工程已完成 4 項，剩宿舍頂樓

冷氣主機等兩遮未完成，依合約本項目應於明年寒假期間施工，但廠商表示趕工意願，故同意於每週六日，不干擾師生活動下趕工，以提高本年度資本門執行率，並讓頂樓機具早日獲得保護。

(2)校門名牌及候車亭、宿舍超商風除室(預算 260 萬元)，顏明南建築師 105.9.5 簡報後，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因建築師規劃的 3 種型式皆不符需求，故本案本年度不施作，資本門預算收回供全校重分配。(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指示：圖書館-中西文圖書(1214 萬元)解除列管。教發中心-語言教學系統(310 萬元)解除列管。總務處(營繕組):圖書館高壓變電設備(300 萬元)解除列管。總務處:校門名牌及候車空間(260 萬元)解除列管。其餘案件繼續列管。

參、其他各類列管案之解除列管情形如下所示：第 4 次校長有約編號 6 提案六總務處及學務處解除列管。第 5 次校長有約編號 7 提案十七總務處解除列管。第 6 次校長有約編號 1 提案一學務處解除列管。105 年度主管共識營第 6 案創新經營學院解除列管。

#### 肆、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午安，校長今日參與教育部會議，故無法前來主持，校長請我向大家說明，校長也希望我幫忙介紹本校新任王有禮副校長，王副校長是清華大學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博士，淡江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資訊組碩士（王副校長介紹請詳見書面資料）。這次校長特別禮聘王副校長到學校幫忙，王副校長的專長是計算機演算法、圖論、平行處理，王副校長著作等身、有一定的學術水準，我們很榮幸能請到王副校長，先請王校長和大家講幾句話。待會我也有個會議，約莫三點時，後續再請王副校長主持後半段會議。

#### 王副校長報告：

劉副校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也很高興有此機會到本校服務。我待過幾個學校，最早是國立中山大學，後來到台科大，十年前借調到國立暨南大學，相信這裡是我在學術界的最後一個學校，希望在這裡有好的表現，不要讓校長失望，希望以後能和大家相處得很愉快。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 一、教務處：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進行績效事評，並於該辦

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事評報告書檢送教育部備查。本處去年 11 月 10 日已書函周知各系，請各系須於實習課程結束後進行績效自評作業，依教育部格式填寫自評報告書，並提前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前將電子檔寄送至本處，俾利本處辦理彙總，又基於今年馬上要面臨評鑑，因校外實習也有諸多議題需要檢討，各系幾乎都做得很好，本處也設計一個檢核表結合教育部的格式請各系去做評量，那到底是否有疏漏之處，請另行檢討，還是請各系儘速將自評報告書及校外實習作業的檢核表送到本處，本處將送到教育部。

- (二) 本處將再檢核初稿，若不很理想，會退回請再補強，剛提及一重點是校外實習可能有一些有疏漏的，因對外會呈現學校整體報告，不會自曝其短，此疏漏之處，現在問題是評鑑時，各系科是單獨面對評鑑委員，並各自打評鑑成績，故疏漏之處，各系應立刻改善。

**主席指示：**

- (一) 對於各系有關自評報告書及校外實習績效檢核表，拜託各系處理，請教務長給個時限。
- (二) 因評鑑只剩一個月，拜託大家要趕快加油。

**二、研發處：**

- (一) 本處下週二第一次舉辦學生社群成果發表會，此社群是學校第一次補助成立的創新社群，目前本校有八系十八個社群在營運，其中也有畢業生，第一次大規模舉辦，盼推動學校創新元素，故邀請五位法人及企業代表協助學生評審成績，也會進行頒獎，敬邀各主管能到場幫學生加油，會場在承曦樓入口處。
- (二) 本校提出商管創新及數位創新的發展長程目標，這部分在今年訪視上會被委員檢視，故在本校今年中長程發展計劃，已多一項策略發展目標要填寫，請大家也須準備自己的 KPI 或努力的計畫、內容去回應委員的提問。另外本處將邀請一位美國的專家博士，任職 IBM 及富達投信等機構，他在美國是大數據專家，要和我們分享美國大數據的發展，時間排在 11 月 10 日早上，本校成立最多的教師社群是大數據社群，麻煩主管通知老師們參與。

**主席指示：**請老師參與。

**三、總務處：**

- (一) 有關集中採購，在上次行政會議也已向各位報告，若要購買電腦，或筆電、印表機、冷氣、固態硬碟...等，能在10月20日前送總務處。
- (二) 本周六日，本處會對校園樹木做些修剪，因上次颱風，校樹折損一些，故會做移除，將先清理六藝樓前的花圃，接著會種蘭嶼羅漢松，在此時間有空窗期，若有老師詢問時，可做此答覆。
- (三) 106年起，各單位文具用品、影印紙或清潔衛生用品，請自編預算，過去行政會議也報告過，為擷節支出、避免浪費，校長已核可，各單位影印紙等一般用品，從106年起自編預算，總務處還是會提供統一的採購，其詳細內容請洽經管組，學校會提供公文封、卷宗夾或信封、信紙...等，有學校LOGO的物品，各單位所需物品，可由總務處經管組統一採購，以降低成本。

四、資網中心：剛聽研發長報告說本校發展要強調數位創新，但在校長有約的列管案，為解決兩校區跨校選課問題是以派校車方式解決，這兩者是否衝突？

主席指示：這問題可能需其他方式處理，故今暫不處理，後續再單獨討論。評鑑時要如何回應，也請研議。

#### 五、圖書館：

- (一) 分館特藏室已裝修成展覽空間，上週已完成，梁丹丰教授畫展週一已開展，若同仁到桃園分館時可去參觀。
- (二) 今中午召開圖委會，討論明年資料庫、中西文圖書等細則，本校發展個案教學資料庫買了三個，其中兩資料庫都有在使用，但另一個資料庫，統計一年都沒有人使用過，故圖委會決定暫把此經費買其他的資料庫。本館也一直思考該如何強化推廣，本館去年辦理四十幾場次的資料庫推廣，全校參加人次超過一千多人次。也呼籲本校若要發展個案研究，不只是老師做研究，應鼓勵學生做報告時，也可利用學校的資料庫。特別本館已購買蠻多商管資料庫，本校學生常做分組報告或專題，都可多加利用資料庫，此對學校教學等都是很好的產出。

#### 六、學生事務處：

- (一) 有關土城地區的土地撥用事宜目前情況，9月19日已函請財政部，國產署的部分保留土城地區的土地留給本校做無償撥用，國產署回覆本校必須先取得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開立無妨礙都市計畫的證明，證明該塊土地未被歸列為新北市新施政的一個規劃範圍裡，10月5日本校也發函到新北市城鄉局開立證明，

城鄉局回覆該地方要做都更，要做都市規劃，但目前規劃尚未出來，也不能保證那塊土地不會被徵收，本校再回覆國產署，國產署同意保留到106年9月，若在這段期間新北市尚未給我們證明，會再做延長保留。

- (二) 有關99周年校慶活動，預計11月3日召開第一次校慶籌備會議，麻煩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相關99周年校慶活動都可列為系列活動，將另發簡便行文給各單位，請在10月31日時提報可在11月-12月份辦理的活動，會列成99周年校慶系列活動，另會轉寄99周年校慶的LOGO，讓各單位做海報製作或文書檔時使用，變成校慶系列活動。
- (三) 有關明年百周年校慶活動，針對百年校慶LOGO及吉祥物的徵選設計活動已展開，目前在學校川堂已放看板，展示目前參賽的作品，請各主管幫忙宣達，有關這些LOGO跟吉祥物的設計，近期會把它在網路上架，供全校師生查閱，後續也將舉行網路投票。

七、秘書室:為提升公文流程及效率，現仍有許多主管未依分層負責表決行公文，如：單位同仁外出開會，這是主管的決策權，不需送秘書室及兩位副座決行，開會領交通費，也是在法定權限內來領，後會主計、人事單位即可。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組織編制辦理。
- (二) 因應本校組織編制調整，並使本校各招生委員會順利運作，且本校財經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將於106學年度招生，故修訂本校招生委員會相關規定：
  - 1.第2、6點：各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之，原副主任委員刪除。
  - 2.第3、7點：增設院級招生委員會，以完備各級招生流程及審議作業，並遴聘學位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
  - 3.第4點：增訂招生委員會議決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甄選條件、甄試項目、篩選標準及相關招生入學之注意事項。
  - 4.第6點：外國學生招生會議更正為「境外學生招生會議」，以符招生現況。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如下：

二、本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負責招生業務副校長擔任之，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全體委員會議；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統籌分派各項招生業務；並得設副總幹事若干人由相關招生單位主管擔任，協助總幹事分派各項招生業務；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資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院、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之。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三、本校院、各系（所）、處室、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系（所）、處室務會議應設院、系（所）、處室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參與招生工作，其組織由系（所）、處室、學位學程自訂，惟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院、系（所）、處室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委員出席討論。若院、系（所）、處室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院、系（所）、處室招生委員會應擬定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口試、筆試、審查項目，及該系科要求之推薦條件、報考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相關招生事宜等，由召集人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各院、系（所）、處室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處室另定之。

(二) 餘照案通過。

**主任秘書建議：**請人事室將兩位副校長的業務分工情況，告知各單位。

提案二、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明訂申訴委員會之人員組成方式，擬修訂部分文字內容。

(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30 日本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奉校長口諭，及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並參考各大學作法，修訂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將本校附設學校約僱幹事、僱用幹事及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契僱人員納入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

2. 編制內職員與附設學校職員及契僱人員分別進行選拔。並配合本校附設高商進修學校於 105 學年度結束學制，刪除有關本要點第五點(二)有關附設高商進校之規定。
3. 明訂編制內績優職員之遴選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評審；附設學校職員及契僱人員績優職員之遴選由本校契僱人員審議委員會評審。
4. 參考各校規定，並比照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發給校優良教師 3 萬元獎金做法，增訂頒給績優職員工作酬勞八千元及公假 3 天。
5. 本次增訂頒給績優職員工作酬勞八千元，爰增列本要點訂定、修正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程序。

- (三) 另依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規定，各單位提報資料須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人事室彙辦乙節，本案擬請同意本(105)年度績優職員選拔延至本案修法通過後儘速辦理。
- (四) 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及中山大學、台師大及國北教等相關規定等資料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議：

- (一) 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第六點修正如下：

五、  
 ...

- (五) 編制內績優職員之遴選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評審；附設學校職員及契僱人員績優職員之遴選由本校契僱人員審議委員會評審，其候選資格以評審時仍在本校服務者為限，考績委員會及契僱人員審議委員會開會時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需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議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六、獲選為績優職員者，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及工作酬勞八千元及公假 3 天。

- (二) 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三)款漏列軍訓室，請補齊。若仍有其他單位漏列，授權人事室補齊。
- (三) 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第六點，獲選績優職員可放公假、慰勞假或休假，此授權人事室會後確認。
- (四)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契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因應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將契僱人員納入獎勵對象及為使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九點有

關契僱人員陞遷規定評選制度更完善、公平，並比照公務人員規定及參考台大、北科大做法，修正本要點規定。

(二) 為確實瞭解契僱人員平日工作表現優劣，比照公務人員，將年終考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級，且考列甲等人數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以拔擢表現優秀人才。

(三) 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台大、北科大等相關規定資料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撤案。

### 丙、臨時動議：

一、管理學院提：有關契僱人員分五等級乙案，前次已於主管共識營時(註1)提出，建請人事室盡快處理。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

註1:引自105年9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主管共識營)會議紀錄

#### 二、管理學院提：

- (一) 許多系所主任和學生對於雙聯學位在校推展到何種程度，以及該如何處理…等相關資訊，都還不甚清楚，請國際處可否到本院各系所來介紹。
- (二) 希望校方可協助募款提供外籍生就讀獎助學金。
- (三) 請校方和通識中心可協助辦理全校社會責任和企業倫理大師級的演講。
- (四) 有關英文教學分級，建議國英文教學皆應破除包班制。
- (五) 系和院用的助教應有不同的要求，院的助教應該做的事情是蒐集資訊和統籌規劃，建議契僱人員應分為五個等級，針對不同等級有不同資格要求。
- (六) 請學校訂定入學績優生的獎勵辦法。
- (七) 有關員額方面，高商 79 名員額分配，企管系員額才分配 21 位，國商系員額分配 25 位，此員額是否有機會可微調？讓立足點可平等。
- (八) 有關空間方面，本院有成立一些智能科技的空間，若有多餘空間，請給本院一些空間。

#### 校長指示：

- (一) 歡迎院或系簽訂雙聯學制，若要瞭解雙聯學制更詳細的情形，亦請國際處協助說明。
- (二) 有關優秀新生的獎勵辦法，教務處已訂定，後續應訂定五專績優生的獎勵辦法。
- (三) 外籍生原應收國內生學費的兩倍，本校現已僅收如同國內學生的學費，等於給予一半的獎學金。
- (四) 員額方面，各系若真的有需要老師再簽出來，有新的學生或新的課程要開發出來，才簽請聘任新的老師。
- (五) 空間方面，臺北校區空間非常狹小，若可行的話，臺北校區的老師和學院有需要的話也可申請桃園校區的空間，但也請盡量將臺北校區多餘空間清出來。
- (六) 兩學院 AACSB 認證準備請繼續進行。若通過認證，在國際化交流方面，對本校較有幫助。
- (七) 有關契僱人員分級，請人事室研議。

二、會資系提：五專一年級有位學生使用電動輪椅，本系希望在該同學在學五年這期間，行政大樓兩棟電梯皆設定可停五樓，提請討論。

總務處回應：後續將請營繕組設定。

決議：請總務處處理。

散會：16時00分。